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 （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比赛将于 2026 年 9—12 月举行，现正式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规程发布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赛事统一于 9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第二批赛事统一于 10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

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6.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7.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网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8.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射箭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9.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棒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0.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手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板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壁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龙舟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帆船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26年8月30日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龙舟比赛（高校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上海海事大学

三、竞赛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四、竞赛地点：上海海事大学智慧湖

五、参赛单位：本市各高等学校

六、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设项数	男子	女子
乙	2	22 人 200 米直道竞速	12 人 200 米直道竞速

八、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不得跨越组别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

（四）原则上运动员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若部分未到期龄学生确已入校就读，各代表团可向组委会申请验证学籍，验证通过后可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学生证和二代身份证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六）未享受过高考体育相关优惠政策的学生可参加比赛。

（七）凡参加本次龙舟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均需具备 200 米游泳

能力。

九、参加办法（参赛办法、报名办法）

（一）高校组以学校为单位组团参赛。每个代表团可报男队、女队各一支，男子组可报划手 22 人（含替补队员 2 人）、鼓手及舵手各一名；女子组可报划手 12 人（含替补 2 人）、鼓手及舵手各一名，并自行配备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至少 1 人，明确 1 名联络员。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须在比赛报名 7 日前使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准入模块参加考试，完成准入工作。

（三）报名时间：9 月 1 日 10:00-9 月 20 日 17:00，领队会议在比赛当天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报名通道：“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网址：<https://shsunshine-zp.shed.edu.cn/Channel/Sport>）。如有报名技术问题，请电话咨询：4008328399 转 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具备 200 米以上的游泳自救能力。参赛运动员（队）应统一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及《200 米游泳能力承诺书》并盖章（文件模板于报名网页自行下载）。各参赛代表团于报道当日须上交如下材料：

1、《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2、《200 米游泳能力承诺书》

3、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险手续由各参赛队自行办理，未办理保险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竞赛联系人：张奇老师，电话 15821444235。

（六）一旦报名，不得更改，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逾期

报名，不予受理。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 2020 年版《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本规程特定办法除外）

（二）各队上场人数：男子组划手 20 人（男运动不足时可以女运动员代替，反之不可以）鼓手 1 人、舵手 1 人（男女不限）。女子组划手 10 人（必须女子）鼓手 1 人、舵手 1 人（男女不限）

（三）比赛龙舟大会提供。各队自带桨、救生衣，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

（四）比赛采用坐姿，要求各队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式样一致（含帽子），统一着救生衣。

（五）参加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队须在赛前填写安全承诺书和阅读下水须知。

（六）各项目（小项）参赛队伍数少于 2 个参赛单位 3 队，不安排比赛。

十一、竞赛细则

（一）比赛在上海海事大学智慧湖举行，二轮次成绩相加进行排名（比赛设 4 根赛道，采取每队每轮的比赛方式进行）；抽签在赛前完成。

（二）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上进行；比赛的赛道、舟号根据实际情况于赛前 30 分钟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三）各队听检录员喇叭到检录处报到；检录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带入下水码头。

（四）登舟前运动员必须穿好救生衣。听从登舟码头裁判指挥登舟，登舟完后划向启航点。

（五）出发前龙舟按照起点裁判长的指挥进入各自的航道,龙头前沿对准二岸起点瞄准线之间的连线（标志线）排齐。起航喇叭响后，方可以动桨,抢划的队将不召回，抢航队加 5 秒处罚。

（六）各队必须在规定的航道内划完全程，如偏离的航道，没影响其它航道龙舟正常比赛时，成绩有效，如影响其它航道正常划行时，犯规的队取消成绩，被影响的龙舟将重赛，重赛的成绩按本组其它龙舟计时成绩排名。

（七）比赛中如发生运动员落下水，该参赛龙舟必须立即停止划行，实施救助，当落水运动员全部上船后，该龙舟可以继续比赛，该轮比赛成绩有效。

（八）比赛终点：以龙头前沿接触二岸终点标志线之间的连线作为计时标准。

（九）全体参赛运动员同船到达终点成绩有效，如船上缺少运动员取消该轮比赛成绩。

（十）每组比赛龙舟到达终点后，各参赛队尽快将龙舟划回指定的码头停靠，并将龙舟比赛用具交还裁判组，参赛运动员迅速离开码头。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项目录取前 12 名，不足 12 队参赛的，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各名次计牌计分办法如下：有 12 队以上（含 12 队）参赛

的，前3名依次按1金、1银、1铜计牌；前12名依次按55、45、40、35、30、25、20、15、12、9、6、3计分，有3至11队参赛的，前3名依次按1金、1银、1铜计牌；前11名依次按44、36、32、28、24、20、16、12、8、4、2计分。

（二）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队，获得报名平台自动生成带有唯一证书编号的电子成绩证书，成绩证书可以在报名平台实时查询。

十二、申诉和纪律

（一）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须将经代表团盖章的申诉书、详细举报和证明材料提交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高校组申诉时间：参赛运动员的报名信息公布后一周内（公布网站：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公布时间详见网站信息）。

（二）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立即以书面方式提交项目竞赛委员会处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赛事组织者违反本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情形，一经查实，按照《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及市运会组委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技术官员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

导致的伤害。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八届上海市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26 年 8 月